

上海地区旅游经营服务许可证申请费用以及要求

产品名称	上海地区旅游经营服务许可证申请费用以及要求
公司名称	申与城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部
价格	1000.00/单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A栋1407-1408室
联系电话	15692187888 15692187888

产品详情

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办理流程：

- 1、收件。申请人提出申请。
- 2、受理。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工作人员20个工作日内依据受理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对提供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形式的，作出受理决定。
- 3、审查。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相关处（室）经办人员5个工作日内依据审批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组织进行现场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和许可建议提交相关处（室）负责人进行审核。
- 4、决定。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相关处（室）负责人依据审批条件对相关审查意见进行复核，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审批的决定。
- 5、制证与送达。发证窗口工作人员于5个工作日内，根据决定结果制作许可证，申请人携带决定至市文旅局行政受理窗口验证后领取许可证。

申请条件

- 1、符合旅游业务发展规划；
- 2、符合旅游市场需要；
- 3、有固定的营业场所；有必要的营业设施；有经培训并持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经营人员；
- 4、旅社旅行社注册资本：国际旅行社：不得少于150万元人民币；国内旅行社：不得少于30万元人民币；
- 5、旅行社交纳质量保证金：经营境内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，质量保证金不少于20万元；每设立一个

分社，应当向分社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5万元。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，质量保证金不少于140万元；每设立一个分社，应当向分社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35万元。经营边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，质量保证金不少于50万元；每设立一个分社，应当向分社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10万元。